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通知〔2020〕7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8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有关要求，现将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附件 1）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www.gdqjsc.com）注册账号，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布相关信息。公布信息的内容可参

照《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附件2），公布信息的方式包括当地媒体、企业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二）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上传以下材料：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电子版。报告的编制需符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并包含《承诺书》（见附件3）及已进行信息公布的证明材料（如截图、照片等）。

2. 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电子版。

（三）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单位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企业须按市生态环境局或技术单位的意见落实整改，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单位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估验收，通过专家评估验收的企业，须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上传至“服务平台”。

（五）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出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企业可携带以下纸质材料至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5楼2505室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电话：88363310；88221633）领取验收意见：

1. 委托书（见附件4）；

2. 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各一式一份；

3. 未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或修改稿）一式一份；

4. 《承诺书》及已进行信息公布的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编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中。

二、清洁生产审核重点

企业须对照纳入名单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属超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排放的，须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总量减排为审核重点；属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的，须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审核重点；属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须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为审核重点。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对近年来本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及开展情况进行说明（如有），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再出现其他超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排污情况的，也应在审核报告中提出针对性方案。

三、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奖惩机制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具体申请时间和

材料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的资金申报通知为准。

五、其他说明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不向申请评估验收的企业收取费用。

附件：1. 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

3. 《承诺书》

4. 《委托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雷春华，联系电话：88329004，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杨小华，联系电话：139249996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1

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火炬开发区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纳入本轮
4	火炬开发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5	火炬开发区	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6	火炬开发区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7	火炬开发区	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8	西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9	阜沙镇	中山市阜沙镇全盛金属制品厂	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2 次
10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
11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名单未通过验收（超标受行政处罚）；2019 年名单暂缓企业，纳入本轮
12	横栏镇	中山市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1 次
13	黄圃镇	中山市祥和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2 次
14	黄圃镇	格兰仕（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
15	黄圃镇	中山市吉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16	黄圃镇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17	民众镇	中山市依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污染物超标排放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纳入本轮
18	南朗镇	中山南邦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2 次
19	南朗镇	新盛世机电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20	南头镇	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21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合意线路板厂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22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信荣建筑材料厂	废气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2 次
23	神湾镇	中山成丰染织有限公司	污染物超标排放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2019 年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1 次，纳入本轮
24	三角镇	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批（重金属）、2019 年名单暂缓企业，纳入本轮
25	三角镇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纳入本轮
26	三角镇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2019 年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1 次，纳入本轮
27	三角镇	中山市锐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
28	三角镇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污染物超标排放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2019 年废水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1 次，纳入本轮
29	三角镇	中山市银马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物超标准限值排放并被行政处罚 1 次
30	三角镇	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司	连续两年被评为红黄牌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纳入本轮
31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32	三角镇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企业
33	大涌镇	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超标排放纳入 2018 年名单，验收不通过，纳入本轮
34	小榄镇	中山亚萨合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分公司	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
35	小榄镇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名单暂缓企业（超标受行政处罚），纳入本轮

附件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XXX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名称 (1)	COD	排放浓度 ^[2] (mg/L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氨氮		XX		XX
	...				
废水排放方式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名称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 (mg/m ³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氮氧化物		XX		XX
	...				
废气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简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污染物因子超标准限期或超总量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数量 (吨/年或其他)		用途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数量和浓度		
	...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是否按规范 处置	☐ 是 ☐ 否
					☐ 是 ☐ 否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选填）。					

注：

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一）、（三）的要求，对应本单位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填写相关信息。

[1]根据本行业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因子，选填 3-5 种。

[2]排放浓度：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执行的排放标准填写相应污染物因子的标准限值，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执行。

[3]排放总量：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填写。

承 诺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8 号）及其他清洁生产相关文件要求，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文档与提交贵局的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委 托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 XXX，身份证号码：XXX；电话号码：XXXXX 到贵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及领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委托单位：（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